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及 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i)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及(ii)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及其過往所有修訂)(「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

下文載列建議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修訂所用詞彙具有章程細則所界定相同涵義：

- (i) 完全刪除章程細則內細則第2(1)條「特別決議案」的定義，並由以下新定義取代：

「特別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代為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在本細則或法規下的任何條文指明須要普通決議案，為此，通過特別決議案應視作有效。

(ii) 按英文字母順序於章程細則內細則第2(1)條加入以下新定義：

「公告」	指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官方刊物，包括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限及允許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刊物。
「電子通訊」	指	以任何方式透過任何媒體利用有線、無線電、光學途徑或其他電磁途徑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混合會議」	指	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場地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且(i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實體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場地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場地」	指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

(iii) 完全刪除章程細則內細則第2(2)(e)條，並由以下新細則第2(2)(e)條取代：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及非臨時方式再現或轉載文字或數字的形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方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方式的再現或轉載文字的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形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iv) 完全刪除章程細則內細則第2(2)(h)條，並由以下新細則第2(2)(h)條取代：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或蓋章簽署或簽立或透過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可見形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v) 緊隨於上述章程細則內新細則第2(2)(h)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2(2)(i)至2(2)(m)條：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節及第19節如施加本細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義務或要求，則不適用於本細則；

(j)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了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相應按此解釋；

(k)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如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委派的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以及以紙本或電子方式獲得法規或本細則要求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按此解釋；

- (l)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m) 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 (vi) 透過分別於章程細則內細則第10(a)條第一及第四行的「續」及「會」字樣之間加入「或延」字樣，修訂該細則第10(a)條；
- (vii) 完全刪除章程細則內細則第55(2)(c)條，並由以下新細則第55(2)(c)條取代：
- 「(c) 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54條及(倘適用)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透過及促使於日報及有權獲得股份的有關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最近已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向該等股東及人士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 (viii) 完全刪除章程細則內細則第56、57、58及59條，並由以下新細則第56、57、58及59條取代：
-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本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一個較長的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為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下於細則第64A條所指定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的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

舉行。倘於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僅可於一個地點(該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場地)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方式召集。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方式召集，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股東大會可在公司法規限下，經同意後以更短的通告方式召集：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大多數股東為合共佔全體股東於大會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場地，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則主要會議場地(「**主要會議場地**」)；(c)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告須載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電子設施的影響及詳情的聲明，或倘於會議前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會議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務，則須說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有關的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各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ix) 完全刪除細則第61(1)(f)及61(1)(g)條，及刪除細則第61(1)(e)條最後的「；」並以「。」取代；

(x) 完全刪除章程細則內細則第62條，並由以下新細則第62條取代：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無大會主席，則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時間及(倘適用)地點及以細則第57條所述方式及方法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必須散會。」

(xi) 完全刪除章程細則內細則第64條，並由以下新細則第64條取代：

「64. 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主席可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將大會押後至大會決定的另一時間(或無限期延期)及/或在另一地點及/或改以另一方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原應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xii) 緊隨於上述章程細則內新細則第64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64A至64G條(包括首尾兩條)：

「64A.(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應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

(a) 如一名股東正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屬混合會議，該會議應於其在主要會議場地開始時視為開始；

- (b) 在會議地點親自(如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表決，及該會議應已正式組成且其議程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會議期間均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用，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如股東在某一會議地點親自出席會議，及／或如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可令身處主要會議場地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誤，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接入或繼續接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均不應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效力，亦不得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務或依據此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
- (d) 如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以外及／或如屬混合會議，本細則中關於會議通告的送達和發出以及代表委任書提交時間的條文，應參照有關主要會議場地的條文適用；如屬電子會議，提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列明。

64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管理主要會議場地、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不論是否涉及門票分發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表決或其他事項)，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依據該等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自(如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任何股東在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限於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列明適用於該會議且當其時有效的任何安排。

64C. 如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場地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滿足細則第64A(i)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得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會議者的觀點，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溝通及／或表決的人士表達觀點的合理機會；或
- (d) 會議中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擾亂行為，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依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大會同意，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即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直至有關延期當時於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 64D. (1)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就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而屬恰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私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以及釐定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數目、頻次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場地的業主所施加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為最終定論，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進入會議場地或遭逐離會議(無論以實體或電子方式)。

-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集會議通告所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乃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方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事項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集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訂定，在(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本條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押後的通告(前提是未能登載該通告將不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時，董事會須釐定延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且須以細則第161條所指明其中一種途徑就延會發出最少七個整日的通告，並須指明延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以及須提交代表委任書以使其在該延會上屬有效的日期及時間(前提是任何已就原訂會議提交的代表委任書將在延會上繼續有效，除非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書取替則作別論)；及
 - (c) 倘延會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訂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通知有待於延會上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有責任維持有足夠設施使彼等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應使該會議的議程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所述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可讓所有參與會議者同時並即時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xiii) 完全刪除章程細則內細則第66及67條，並由以下新細則第66及67條取代：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本身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就股份繳足股款)投一票。於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在實體會議上，會議主席可秉持真誠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在此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位此等受委代表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宜乃(i)並非股東大會議程所列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所載者；及(ii)與主席為維持會議有序地進行及/或使會議的事務得以妥當及有效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觀點而履行的職務相關者。投票可透過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作出。

(2) 倘屬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實體會議，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時或之前，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且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其持有不少於有權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的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

67. 倘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憑證，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明。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將僅須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投票數據情況下，方會披露有關資料。」

- (xiv) 透過於章程細則內細則第75(1)條的「或續會」字樣之後及於「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字樣之前加入「或延會」字樣，修訂該細則第75(1)條；
- (xv) 透過於章程細則內細則第75(2)條的「或續會」字樣之後及於「(視情況而定)」字樣之前加入「或延會」字樣，修訂該細則第75(2)條；
- (xvi) 透過於章程細則內細則第77條的(1)「或續會」字樣之後及於「有關任何決議案」字樣之前；及(2)「續會」字樣之後及於「上提出或指出」字樣之前加入「或延會」字樣，修訂該細則第77條；
- (xvii) 完全刪除章程細則內細則第80條，並由以下新細則第80條取代：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一個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證明受委代表的委任有效或其他相關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規定所需)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如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與上述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訂定者規限及須受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規限。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時確定任何該電子地址可通用於該等事宜或專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屬此情況，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該等電子通訊的傳送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產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根據本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如本公司未於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未指定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有效送達或交存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按照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於所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 (xviii) 透過刪除章程細則內現有細則第81條的最後一句並由以下句子取代，修訂該細則第81條：

「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或於特定情況下，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述事宜規限下，如委任代表文件及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透過本細則所載途徑接收，則受委者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

- (xix) 透過於章程細則內細則第82條的「或續會」字樣之後及於「或進行投票表決召開」字樣之前加入「或延會」字樣，修訂該細則第82條；

(xx) 完全刪除章程細則內細則第122條，並由以下新細則第122條取代：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透過任何途徑(包括電子通訊途徑)向董事會發出的該決議案的書面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其以書面形式就該決議案的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業務而言，決議案不得以書面簽署形式代替董事會會議形式獲通過。]

(xxi) 完全刪除章程細則內細則第161及162條，並由以下新細則第161及162條取代：

[161.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送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且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可能循下列途徑發送或發出：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透過預付郵資方式郵寄送達股東在主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倘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

- (e) 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惟須受限於本公司已遵守任何就與獲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相關的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f) 透過於本公司網站向有權訪問的有關人士公佈，惟須受限於本公司已遵守任何就與獲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相關的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通告、文件或刊物可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的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告」)；
 - (g) 發送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透過其所允許其他途徑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
- (2) 除於網站登載外，可供查閱通告可透過上述任何途徑提供。
 - (3)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須發送予該名在主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任何人士如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轉或任何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則應受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主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原應已就有關股份向該名人士所享有有關股份權利所源自的人士妥為發出的所有通告所約束。
 - (5) 任何有權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接收由本公司發出的通告的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2、153及161條所提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以英文及中文發出。

162.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憑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發送，應視為於其從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被視為由本公司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向股東發出；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登載，則於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有關人士可訪問的本公司網站出現當日被視為已送達；或於可供查閱通告當日被視為已根據本細則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以時間較後者為準)；
- (d) 如以本細則所擬定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憑證；及
- (e) 如於本細則所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則應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已送達。」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現有章程細則的其他細則均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建議修訂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獲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當日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軍先生、王偉賢先生、侯光軍先生、吳正奎先生及王煦菱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和先生太平紳士、關啟昌先生及林家禮博士。